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李永裕

侯春涼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謝豪祐律師

被告 李為

南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魯泉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交易字第45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方宣恩

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